

渭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2

渭发改发〔2025〕81号

渭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渭源县殡葬服务中心、渭源县福苑殡葬服 务中心殡葬服务收费标准（试行）的批复

县民政局：

你局《关于申请重新核定渭源县殡葬服务中心、渭源县福苑殡葬服务中心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请示》（渭民发〔2025〕34号）收悉。为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维护殡葬市场价格秩序，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依据《甘肃省定价目录（2022版）》《甘肃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甘发改价格〔2025〕148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由于渭源县殡葬服务中心、渭源县福苑殡葬服务中心殡葬服务暂不具备成本监审条件，通过对定价项目进行

价格调查，参照周边县区同类服务价格标准，暂制定试行标准，经县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批复如下：

一、收费标准（试行）（见附件）

详见《渭源县殡葬服务中心殡葬服务收费项目（政府定价）》（附件1）

《渭源县殡葬服务中心殡葬服务收费项目（政府指导价）》（附件2）

《渭源县福苑殡葬服务中心殡葬服务收费项目（政府定价）》（附件3）

二、有关要求

（一）加强收费管理。你局应督促渭源县殡葬服务中心、渭源县福苑殡葬服务中心严格执行殡葬服务价格政策和相关政策规定，严禁擅自设立或分解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严禁诱导消费、强制服务收费，不得限制丧属使用自带的殡葬用品。

（二）做好收费公示。你局应督促渭源县殡葬服务中心、渭源县福苑殡葬服务中心严格按照收费公示制度和明码标价的规定，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公布殡仪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文件依据、减免政策、举报电话、殡葬服务热线等。

（三）落实优惠政策。对相关减免政策按照民政等部门规定执行。

三、执行时间

本批复自2025年7月7日起执行。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

策规定调整，以新规定为准。

本收费标准为试行标准，试行期两年，试行期满后，由你局组织企业重新申报核定正式价格，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及时与我局联系。

渭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7月7日

抄送：定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政府办公室，县市场监管局。

渭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7月7日印发

附件 1

渭源县殡葬服务中心殡葬服务收费项目（政府定价）

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一、遗体接运	元/具·次	180	含抬尸、消毒。不收取误车费、楼层加收费等名目的费用。（县内全程 36 公里以内（按来回里程）为一次，超过 36 公里每公里收费 3 元，过路、过桥费由丧属承担）。
二、遗体存放	元/具·天	100	含冷藏，3 天以内。
三、遗体火化	元/具	800	未上等级的殡仪馆。
四、骨灰寄存	元/格位·年	80	